

進行第二十七案，請提案人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有鑑於日前台九線蘇花公路連日降雨，造成下邊坡路基嚴重掏空造成全面交通中斷，預估需至明年 2 月中旬才能修復，使得花蓮再度陷入交通黑暗期，成為孤島，對花蓮觀光旅遊業及農業造成重大打擊。尤其適逢跨年假期，為讓蘇花間交通維持運行，交通部應依航業法之規定立即協調港務公司包租船隻進行客貨運送、並加開鐵路、航空運輸班次，便利民眾及各項農產品之運輸，以發揮交通疏運功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1 人，有鑑於日前台九線蘇花公路連日降雨，造成下邊坡路基嚴重掏空造成全面交通中斷，預估需至明年 1 月中旬才能修復，使得花蓮再度陷入交通黑暗期，成為孤島，對花蓮觀光旅遊業及農業造成重大打擊。尤其適逢跨年假期，為讓蘇花間交通維持運行，交通部應依航業法之規定立即協調港務公司包租船隻進行客貨運送、並加開陸、空運輸班次，便利民眾及各項農產品之運輸，以發揮交通疏運功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年 12 月 14 日台九線蘇花公路因連日降雨，115.8 公里下邊坡路基掏空造成交通嚴重中斷，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須至 2013 年 1 月中旬始能修復，致使花蓮再度陷入交通黑暗期，嚴重影響花蓮民眾及各項農產品之交通運輸。

二、目前依據航業法第 20 條「交通部得依實際需要，指定中華民國船舶運送業，經營特定航線之客貨運送，其因此所生之營運損失，經確實核算後由政府補償之」及第 29 條「為維護國家安全，增進公共利益，促進航業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之需要，交通部得採取必要之措施或通知船舶運送業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」之規定，開始運行花蓮至宜蘭間之海上客貨運輸實於法有據。

三、尤其適逢跨年假期，為讓蘇花間交通維持運行，交通部應依航業法之規定立即協調港務公司包租船隻進行客貨運送、並加開陸、空運輸班次，便利民眾及各項農產品之運輸，以發揮交通疏運功能。

提案人：蕭美琴

連署人：黃偉哲 葉宜津 陳唐山 陳其邁 蔡其昌
段宜康 許添財 林佳龍 劉建國 林世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八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進士：（17 時 2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進士、張嘉郡、蘇清泉等 24 人提案，鑒於農、漁保險喪葬津貼補助審核及提撥日程過長，許多農、漁民家庭經濟狀況本非寬裕，對其家屬十分不便，爰此，提案建請行政院研擬農、漁民被保險人家屬申請喪葬補助時，先由受理之農、漁會提撥相關喪葬津貼補助，再由主管機關提撥至農、漁會，符合民眾緊急需求，落實政府照顧民眾美意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